

# 化解涉疫劳动争议纠纷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 记者 汪晓

今年3月以来,不少劳动者因疫情居家封控。6月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后,徐汇法院紧紧围绕援企稳岗稳就业,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妥善化解涉疫情劳动争议纠纷。面对疫情期间的各项劳动争议纠纷,长期从事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工作徐汇法院“甘棠树下”社区法官叶晓晨为大家来答疑解惑。



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无需支付劳动者工资。如因非自身原因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而被采取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措施,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人单位应按劳动者正常工作时的工资标准支付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结束后,劳动者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用人单位应按职工患病医疗期的有关规定支付其工资。

小李在疫情前刚刚找到一份新工作,还未签订劳动合同,就遇上疫情爆发,签合同便耽搁下来了,可是疫情期间小李一直在兢兢业业地居家办公,然后公司却始终没有再提及签订劳动合同的

事项,一直以疫情为理由拖延着,这让小李很是担心。

## 二、受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影响,用人单位未及时与劳动者订立或续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应如何认定?

法官解释到,劳动合同载明岗位、薪资、工作地点等重要条款,可谓权利义务之源。《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但在疫情期间,若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客观上无法与劳动者依法及时订

立或续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可有以下两种方式解决:1. 改变传统书面签订模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采用电子形式订立或续订劳动合同。2. 通过协商等方式合理顺延订立或续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时间。如果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虽因为客观限制(如封控无法当面签约或无法用印盖章),但多次表达过签约的意思,即履行协商义务,我们认为用人单位不存在恶意,结合疫情结束后公司立即积极签约等情况,若劳动者再以用人单位未与其订立或续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二倍工资的,不予支持。

但如果用人单位以疫情为借口,却未通过任何方式(邮件、电话等)提及签订劳动合同,则应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已支付了正常的单倍工资的,则应支付差额),且不排除疫情期间,自用工后满一个月即起算时间。

小张发现这个月的工资少了许多,询问公司后却得知,原来小张之前作为密接进行了隔离,并没有来单位上班,小张虽然解释到自己是遵守防疫规定,可公司依旧将小张作为旷工处理。小张于是前来向法官咨询。

## 一、劳动者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用人单位应如何支付其工资报酬?

法官介绍到,根据“归责”原则:劳动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规定,故意至中高风险地区导致感染,或明知有感染风险仍存在聚集等不遵守防疫要求的行为,导致其不能提供

## 检察官送您防骗七字经

□ 徐法

广大朋友听我言,平时多给父母劝。当下骗子手段多,谨防老人被诈骗。

子女在外忙上班,独居老人缺陪伴。骗子瞅准“好时机”,忙前忙后“送温暖”。

叔叔阿姨你们好,需要帮忙我都在。捶捶背呀捏捏脚,哄得老人哈哈笑。感情培养到位后,骗子露出真面目。

小恩小惠总不断,今天排队领鸡蛋。明天免费来体检,“神医”给你来诊断。疑难杂症全能治,“三无”药品太危险。

不给儿女添麻烦,悄悄取出养老钱。项目一投好几万,钱打水漂才哀叹。

一计完了另一计,电话中奖新骗局。先交个人所得税,钱财一汇没消息。

非法集资赚大钱,开始分红好喜欢。以为就要发大财,结果套空积蓄款。

老人如何防诈骗,要与子女常联系。或请亲戚把把关,多问多看保安全。

防诈锦囊您拿好,不要贪图小便宜。法治意识要提高,保健理念要端正。安全思维要树立,警戒心理要保持。

不管骗子啥手段,凡是让你来掏钱。百分之百是诈骗,不听,不信,不转账。

各位老人听我言,养生就要多锻炼。养老自有儿女伴,幸福生活全家欢。

##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 18类案件需提交的证据汇总(之二)

□ 案条

**6、债务纠纷案件。**(1)借款协议或借据;(2)借贷关系有担保人的,有关担保的证据;(3)借贷双方交付、收到钱款的凭证;(4)债务人借款用途的证明;(5)债务人应当支付利息的证明;(6)无利息约定,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借款经催告不还,债权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关于到期不还或经催告不还的证据;(7)债务人下落不明的,关于证明债权凭证真实性及清偿债务的相关证据;(8)付款付息凭证;(9)其他证据。

**7、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1)纠纷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的证据;其他部门处理纠纷的相关证据;(2)被告实施侵害行为的证据;(3)人身受到侵害及伤害后果的证明(病情诊断、法医鉴定、有关照片等);(4)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及交通费的证据(医疗费单据、误工天数和误工收入的证明、医疗部门准许专人护理的证明和护理费凭证、车船票等);(5)要求赔偿丧葬费或生活费的,关于亲属关系的证明、受害者生前抚养、扶

养、赡养情况的证明、丧葬费凭证;(6)被告无过错或受害人对发生损害亦有过错的证明;(7)其他证据。

**8、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1)纠纷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的证据;(2)被告实施侵害行为的证据;(3)财产受损害情况的证明(财产名称、数量和发货票、受损害现场和实物的照片、有关部门的鉴定等);(4)财物修复所需费用的证明;(5)产权有争议的受损财产的产权证明;(6)被告无过错或者受害人对发生损害亦有过错的证明;(7)其他证据。

**9、因饲养动物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1)关于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的证明;(2)受害人受到侵害及损害后果的证明(病情诊断、法医鉴定、有关照片等);(3)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证明;(4)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证明;(5)其他证据。

**10、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赔偿纠纷案件。**(1)产品原物、遗留物或照片;(2)产品制造者、销售者的证明(产品的票据、信用卡、保修证);(3)有关部门质

量鉴定证明;(4)人身、财产受到侵害及损害后果的证明;(5)运输者、仓储者对他人财产、人身按时完成负有责任的证明;(6)其他证据。

**11、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件。**(1)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书、调解书或复议裁定书;(2)受害人受到伤害及伤害后果的证明(病情诊断、法医鉴定、伤情等级、有关照片等);(3)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宿费及交通费的证据(医疗费单据、误工天数和误工收入的证明、医疗部门准许专人护理的证明及护理费凭证、住宿费单据、车船票等);(4)要求被扶养人生活费的,提供亲属关系证明、被扶养人情况证明(含出生日期及其他扶养人情况证明);(5)其他证据。

**12、因涉及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引起的劳动争议案件。**(1)劳动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2)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对起诉方裁决书送达日期的证明;(3)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关于雇佣关系的证明;(4)工作起止日期的证明;(5)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的决定、通知;(6)按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处罚的有关规章制度;(7)职工违章违纪的证明;(8)职工的工资、资金等收入情况的证明;(9)用人单位支付培训费凭证;(10)职工必须服务期限规定;(11)其他证据。(未完待续)